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9
3.2.3 张贴	11
3.3 查阅情况	1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6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6
6.2 公开方式	16
7 其他.....	16
7.1 存档备查情况	16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3 年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整个编制过程中，本公司共进行了 3 次项目公示：

(1) 首次为委托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日内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广西河池南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进行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 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其中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广西河池南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池日报）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2023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两次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车河镇政府、堂皇、大厂、坡前村委公示栏、侧岭）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3) 本单位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公示，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部分,按照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委托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委托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广西河池南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首次信息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函见图 2-1。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开展“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该项目性质属于改扩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经研究，公司决定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特此委托！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2023年2月3日



图 2-1 环评委托书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池市南丹县车河镇河池 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因此本单位选取广西河池南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对本项目进行公示，以便于公众和企业对本项目进行了解。

本单位于2023年2月8日在广西河池南丹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xnd.gov.cn/xxgk/gggs/t15745565.shtml>）上对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示内容见图2-2。



图 2-2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信息公开时限内，未接到公众的咨询电话与邮件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其中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广西河池南丹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池日报）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和 2023 年 6 月 5 日进行了两次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车河镇政府、堂皇、大厂、坡前村委公示栏、侧岭）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信息公告流程及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征求意见稿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广西河池南丹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xnd.gov.cn/xxgk/gggs/t16557228.shtml>)上对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图 3-1。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较多，有水淬渣、酸泥、废触媒、废钻渣等，其中危险废物，利用现有危废库暂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定期由环卫统一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处理措施与管理制度的情况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4、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选用的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以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基本不会使厂界现状噪声发生较大改变。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工程设备噪声不会对厂界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注意事项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本网站链接，纸质报告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联系方式见下。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所在地或与本工程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

(2) 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公众对建设项目的预期是什么，包括公众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看法。
- 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将带来哪些方面的环境影响。
- 公众对本项目所持的态度。
- 公众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的意见。

3、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及方式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

4、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庆国 联系电话：0778-7357026

电子邮箱：jilangy163@.com

通讯地址：广西河池 南丹有色金属工业园区

环评单位：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010-65299498

电子邮箱：gopelby126@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南四环西路总部基地18区23号楼1409房间（邮编100160）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提供相关信息。

公众可看附件1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附件2

公示单位：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文件下载：

附件1.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2.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pdf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3.2.2 报纸

《河池日报》为河池市当地具有相当影响力及普及率的报纸，同时也是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因此本单位选取《河池日报》对本项目进行报纸公开。

本单位于2023年5月30日和2023年6月5日通过《河池日报》对项目进行了两次公示，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公示了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公示内容见图3-2。



今年以来，金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不少群众报警，有不法分子假借金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通过电话、微信、QQ等方式，以“消防采购”的借口，添加商户老板微信，冒充消防人员购买物资，要求先货后款进行诈骗，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经多方调查总结，该类假冒消防人员诈骗行为主要分为三个步骤：

一、诈骗分子冒充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通过电话及各类社交软件主动联系商户，声称需要大量购买物资订购，诱导商户落入陷阱。

二、诈骗分子信任后，不法分子提出还需要受害人帮忙订购其他物资，但那些物资往往不在受害人的经营范围以内，不法分子便提供所谓的“供货商”联系方式，并编造自己不方便直接从“供货商”处订购等理由，要求受害人代购。这些“供货商”通常由不法分子的同伙扮演，而受害人为了保证“大额订单”顺利进行，往往难以拒绝。

三、当商户在与“供货商”联系时，“供货商”便以收取一定定金“押金”“货款”、发票无法报销为由诈骗商户钱财。

除了冒充消防队以采购的名义向商户诈骗钱财外，以培训名义兜售高价消防器材，也是不法分子常用的手段。

为避免群众上当受骗，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恳请消防部门、消防行业协会、金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志愿者、企业事业单位和“大群友”：

一、消防部门面向社会单位的消防培训应规范为免费，不存在也不可能出现任何收费的培训和项目。

二、消防部门从不生产、经营、贩卖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装备，更不可能打着任何旗号强制销售消防产品。

三、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给予单位或个人罚款的行政处罚时，会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通知单》。

四、凡出现以消防部门名义向社会单位或个人开展以消防安全培训之名推销、采购消防产品或其他商业行为均属于诈骗行为。消防部门在明确的采购制度和流程下，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商家收取任何费用。

五、以某某金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队旗为幌子，冒充消防队推销消防产品，一律不予理睬，并向消防部门举报，一经查实，将依法从严追究。

六、群众举报有奖，举报电话110报警，或致电消防部门进行核实，谨防上当受骗。

6月1日起
金城江火车站增开
金城江至南丹客车1对

本报讯 为方便旅客出行，6月1日起，金城江火车站增开金城江至南丹5531次、南丹至金城江5532次。同时，原金城江至南丹5539次改由南丹始发。

具体开行时刻如下：
金城江至南丹5531次，6时20分从金城江始发，7时06分终到南丹。
南丹至金城江5532次，20时01分从南丹始发，20时45分终到金城江。
南丹至南丹5539次，8时48分从南丹始发，15时25分终到柳州，15时35分终到柳州。

铁路部门提示，铁路12306网站（含手机客户端）是官方唯一火车票网络销售渠道，且不收取任何附加费用，请广大旅客朋友一定要通过该渠道购票，谨防非法中介诈骗。（魏晓平）

警惕不法分子打着消防名义诈骗

今年以来，金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不少群众报警，有不法分子假借金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名义通过电话、微信、QQ等方式，以“消防采购”的借口，添加商户老板微信，冒充消防人员购买物资，要求先货后款进行诈骗，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经多方调查总结，该类假冒消防人员诈骗行为主要分为三个步骤：

一、诈骗分子冒充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等，通过电话及各类社交软件主动联系商户，声称需要大量购买物资订购，诱导商户落入陷阱。

二、诈骗分子信任后，不法分子提出还需要受害人帮忙订购其他物资，但那些物资往往不在受害人的经营范围以内，不法分子便提供所谓的“供货商”联系方式，并编造自己不方便直接从“供货商”处订购等理由，要求受害人代购。这些“供货商”通常由不法分子的同伙扮演，而受害人为了保证“大额订单”顺利进行，往往难以拒绝。

三、当商户在与“供货商”联系时，“供货商”便以收取一定定金“押金”“货款”、发票无法报销为由诈骗商户钱财。

除了冒充消防队以采购的名义向商户诈骗钱财外，以培训名义兜售高价消防器材，也是不法分子常用的手段。

为避免群众上当受骗，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恳请消防部门、消防行业协会、金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志愿者、企业事业单位和“大群友”：

一、消防部门面向社会单位的消防培训应规范为免费，不存在也不可能出现任何收费的培训和项目。

二、消防部门从不生产、经营、贩卖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装备，更不可能打着任何旗号强制销售消防产品。

三、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在给予单位或个人罚款的行政处罚时，会制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通知单》。

四、凡出现以消防部门名义向社会单位或个人开展以消防安全培训之名推销、采购消防产品或其他商业行为均属于诈骗行为。消防部门在明确的采购制度和流程下，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商家收取任何费用。

五、以某某金城江区消防救援大队队旗为幌子，冒充消防队推销消防产品，一律不予理睬，并向消防部门举报，一经查实，将依法从严追究。

六、群众举报有奖，举报电话110报警，或致电消防部门进行核实，谨防上当受骗。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特向社会进行公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gxnd.gov.cn/xq/gggj/16557228.shtml>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至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查阅。
3.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天国 联系电话：0778-7357026
电子邮箱：jianany@163.com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gxnd.gov.cn/xq/gggj/16557228.shtml>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来访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图 3-2（1） 报纸公示第一次

河池日报

HOZCIZ YIZBAU

河池网：www.hcwb.cn

2023年 5月30日 星期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45-0008 第19622期 今日8版

担负新的文化使命 谱写新的时代华章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文联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国作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的重要讲话振奋人心

新华社北京6月2日电 在中国文联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国作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

大家表示，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担当新的文化使命，谱写新的时代华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主席冯文光在会前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文艺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文艺工作者的殷切期望，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文艺工作的高度重视，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文艺工作者的殷切期望。

冯文光表示，中国文联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带领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原则，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优秀作品，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赓续历史文脉 谱写当代华章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国家版本馆和中国历史研究院并出席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纪实

（续第四、第八版）

王军到宜州调研信访工作 关注群众信访诉求 依法依规解决问题

本报讯（记者 潘剑）6月3日，自治区信访局局长王军到宜州调研信访工作，关注群众信访诉求，依法依规解决问题。

王军一行在宜州期间，先后到宜州信访局、宜州经济开发区、宜州工业园区等地，实地了解信访工作情况，听取信访干部意见建议，与信访干部座谈交流，就如何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王军指出，信访工作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做好群众工作的重要抓手。各级信访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信访为民的理念，始终把群众信访诉求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在行动上，依法依规解决好群众信访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王军要求，各级信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动担当作为，加大信访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信访工作水平。要畅通群众信访渠道，拓宽群众信访途径，提高信访受理效率。要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提高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要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信访工作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问题，确保群众信访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

王军还就做好信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是要坚持源头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二是要坚持依法信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信访问题。三是要坚持分类施策，针对不同信访诉求采取不同方式方法解决问题。四是要坚持联动配合，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五是要坚持宣传引导，加强信访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有序信访。

王军表示，自治区信访局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信访工作职责，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信访工作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成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连心桥”。

全力抗旱润民心

——河池市多措并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受连续高温天气影响，河池辖内江河5月以来来水总量偏少五成左右，10个县（区）达到中旱以上等级，全市因旱受灾人口达15.97万人次——

河池市多措并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全力抗旱润民心。

河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前召开全市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安排部署抗旱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作为抗旱工作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千方百计筹集物资，千方百计组织人力，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河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前召开全市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安排部署抗旱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作为抗旱工作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千方百计筹集物资，千方百计组织人力，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河池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前召开全市抗旱工作视频会议，安排部署抗旱工作。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作为抗旱工作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千方百计筹集物资，千方百计组织人力，全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图 3-2 (1) 报纸公示第二次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征求意见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单位于2023年5月30日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车河镇政府、堂皇、大厂、坡前村委公示栏、侧岭）进行了海报张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情况见图3-3、图3-7。



图 3-3 车河镇政府公开栏海报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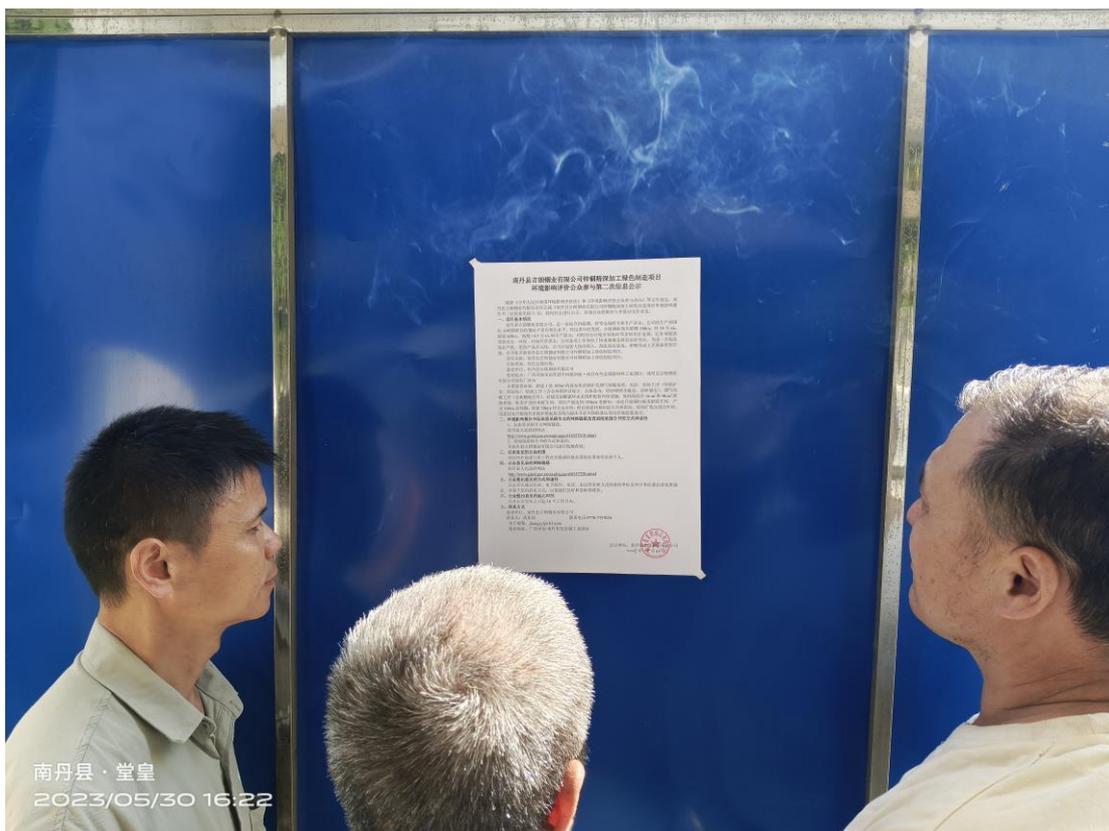


图 3-4 南丹县堂皇社区公开栏海报张贴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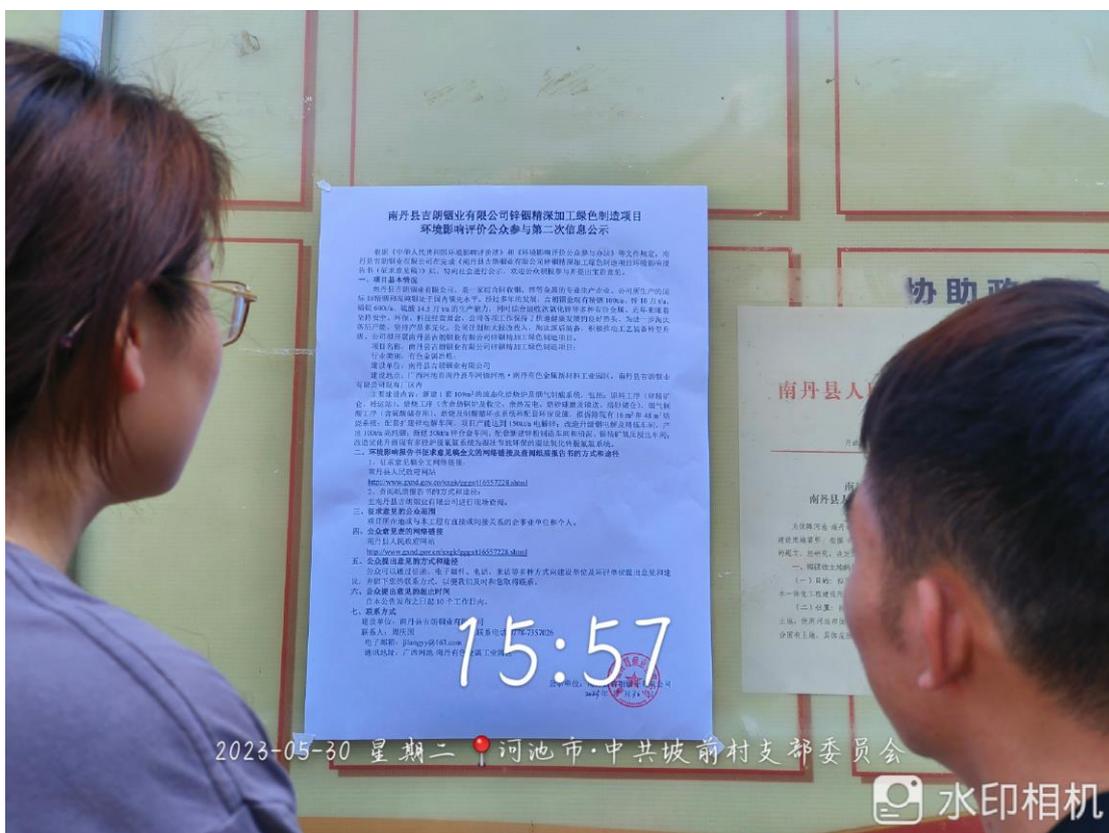


图 3-5 坡前村委海报张贴公示图



图 3-6 大厂村海报张贴公示图



图 3-7 侧岭海报张贴公示图

3.3 查阅情况

本单位将项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内，同时公众也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告知等方式获取环评文本，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查阅信息。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

由于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且没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因此，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也未采取请求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调指导等其他方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单位在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时，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本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6.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在广西河池南丹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公众可在该网址内下载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公示期间的网站页面截图、刊登公示信息的报纸、张贴公告拍摄照片电子版等均存档于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备查。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锌钢精深加工绿色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丹县吉朗钢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月25日